

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9.20 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各項計畫發展順暢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改選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1. 負責規劃本系（所）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
 2. 規劃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
 3. 推廣教育之規劃
 4. 系所評鑑研擬與規劃
 5. 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